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**  
**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**

系所班別		申請日期	學年度 第__學期 年__月__日	
學生姓名		學號		
變更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主指導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/ 新增共同指導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共同指導教授			
論文題目 (須與專業相符， 學位考試時仍可更改論文題目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系統已提報之題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系統已提報之中文題目(英文此階段非必填)：			
主指導教授 (限本校專任教師)	新任指導教授姓名		職稱	
	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(說明詳見下方備註3) 西元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
共同指導教授	新任共同指導教授姓名		職稱	證書字號 (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)
	服務單位 (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)		聯絡電話 (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)	
	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(說明詳見下方備註3) 西元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
原任指導教授簽章		新任指導教授簽章		系所主管簽章
原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		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		
<b>備 註</b>				
1. 研究生已於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「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」系統完成填報後，因特殊原因(含指導教授離職及退休)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。 2. 更換指導教授，視同論文重提。(變更主指導教授者當學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) 3. 第1學期：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、第2學期：2月1日至7月31日。變更學期依送件至課教組日期，請研究生留意學期轉換，以免影響學位考試申請。 4. 『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』欄位： 碩士生指導教授職稱為 <b>助理教授</b> (含)以上者免填； 博士生指導教授職稱為 <b>副教授</b> (含)以上者免填。 指導教授如非上述學術職級，須檢附佐證資料並經系所審議通過後，填具會議通過日期(會議請洽所屬系所承辦人員)，始得擔任考試委員。詳見本校教務章則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八條。 5.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(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尚需原任、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，若無則免)及系所主管簽章後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備查，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辦理(行政大樓1樓)。課程及教學組於受理表單並完成更換作業後，通知系所辦公室。請學生自行上系統查詢檢核。 6. 變更指導教授與原指導教授有需協調事項時，請依「延聘及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要點」辦理相關協議。				